

附件 1

上海市初级、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认证 实施细则（修订）

为顺利推进上海市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工作，根据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办法（修订）》，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认证组织管理

上海市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初级、中级）认证工作由上海市青少年科普促进会负责，上海市教育教师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支持。

成立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初级、中级科技辅导员申报者业绩成果评审、笔试命题、答辩等认证评审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共 30 人，经上海市青少年科普促进会和上海市教育教师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推荐产生，成员应由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教育专家组成，本市专家应不少于 20 人。认证专家委员会中学科专家的专业领域应包括科技教育、物质科学、生命科学、地球和环境科学、工程技术等领域。

成立监督委员会，负责认证工作的监督，受理认证工作中的投诉，维护认证工作的公平、公正。监督委员会委员由上海市青少年科普促进会和上海市教育教师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联合推荐产生。

第二条 认证对象

上海市范围内组织和指导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幼儿园、中小学教师及在校师范生，高校与科研院所、科普场馆、青少年宫（活动中心）、科技教育机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中的从事青少年科技辅导工作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报名条件

（一）申报初级认证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连续从事科技辅导员工作 1 年以上（含兼职）。

3. 参加线上或线下科技教育专业培训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其中科协系统的培训不少于 15 学时），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4. 具备以下 2 项条件中任意 1 项：

（1）近三年内，本人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开展过校内外科技活动。

（2）本人参与过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课题研究或课程开发。

5. 本人为上海市青少年科普促进会会员。

6. 破格认证条件：曾在 2018 年以后举办的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中获三等奖（含）以上的，可以凭获奖证书和有关文件申请直接认证为初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

（二）申请中级认证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一般具有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连续从事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工作 3 年以上。

3. 近三年内，参加市级以上（含）线上或线下青少年科技教育专业培训时间不少于 70 学时（其中科协系统的培训不少于 35 学时），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4. 具备以下 3 项条件中任意 1 项：

（1）近五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获奖。

(2) 近五年内，在市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专业评比活动获奖，如科技教育活动方案、教具研发等；获得市级优秀科技辅导员的表彰奖励等。

(3) 近五年内，参与完成过市级以上（含）科技教育课程开发；承担完成过青少年科技教育课题研究；在市级以上（含）期刊发表过科技教育相关的论文。

5. 本人为上海市青少年科普促进会会员。

6. 破格认证条件：近5年内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板块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可申请直接认证为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满足破格条件人员名单见附件6）

第四条 申报流程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登录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管理平台（<http://qualification.cacsi.org.cn/>），在线填写“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申报书（初级、中级）”（见附件2、附件3），并上传相关业绩成果材料，在线打印申报书，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通过认证管理系统提交。

2. 完成所有材料提交后申报完成，申报者等待审核资料、笔试和面试答辩通知（初级认证不设面试答辩环节）。

第五条 认证时间

初级、中级科技辅导员认证时间每年组织一次，每年7-8月开放认证申请，9-10月进行笔试和面试（初级无面试环节），12月公布认证名单。具体时间以上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网（<http://www.shssp.org>）公布时间为准。

第六条 认证程序

认证过程包括申请、评审、公示、颁证。

（一）申请

科技辅导员本人对照不同专业水平的报名条件，自愿申请。申请人须填写《上海市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申报书》，与本人工作水平和工作成果的证明材料一起提交到认证报名系统，用于专家评审。证明材料主要为以下几类：

1. 本人作为指导教师，组织指导学生参加科技竞赛或科技活动取得成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人参加科技辅导员专业评比活动（如科技教育活动方案设计、教具研发、论文、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等取得成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本人参与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课题、成果及撰写并发表论文的情况；

4. 本人在带动、辐射和指导本地区科技辅导员培训，参与科技辅导员课程开发工作，参与策划和组织开展区域性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情况等；

5. 参加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培训情况的证明材料；

6. 其他可证明科技辅导方面的工作业绩和成果的材料。

（二）评审

评审主要从师德修养与专业情感、理论水平与科技素养、业务能力和实践能力三方面综合评价。评审包括资格审查、业绩和成果评审、笔试、答辩等环节，评审环节将分为学前教育组、中小学组和企业组。初级认证无面试答辩环节。

1. 资格审查：根据初级、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报名条件对申报者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者将获得参加认证的资格。

2. 业绩成果评审：根据科技辅导员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并打分。

3. 笔试：主要考察申报者的基本科学素质、开展科技教育活动必备的基础理论知识。笔试通过在线方式进行。

4. 答辩：重点考察申报者对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认识、师德修养、专业感情、业务和实践能力等。

（三）公示

认证名单在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认证管理平台和上海青少年科技创新网同时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如有投诉，查实后将取消对申请人的认证。

（四）颁证

经公示无异议，由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和上海市青少年科普促进会颁发电子证书。认证后如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的将收回认证。

第七条 认证费用

按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评审费 300 元，初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评审费 100 元。

第八条 附则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上海市青少年科普促进会负责解释。